

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

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西证券”）作为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天天鹅”或“公司”）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、审慎的核查，核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预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，2014 年，公司与保定天鹅盛兴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鹅盛兴”）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，涉及向关联人采购材料、设备、向关联人销售材料、设备等，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91 万元。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2014 年预计金额（万元）
向关联人购买材料	天鹅盛兴	800
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	天鹅盛兴	580
向关联人购买设备	天鹅盛兴	150
向关联人销售水电汽	天鹅盛兴	38
向关联人销售材料	天鹅盛兴	3
向关联人租赁设备	天鹅盛兴	120

二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情况

关联方情况请参见《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》之“九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”。

三、审批程序

(一) 2014年3月27日,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此项关联交易事项。关联董事王东兴、王长峰、于志强、许深在对此议案进行表决时予以回避。

(二) 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许双全先生、章永福先生、徐天春女士、叶永茂先生事前认可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,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,认为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有利于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,同意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。

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,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基于采购、销售或提供劳务等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,均为遵循协议约定的交易原则,依据原约定的定价政策、结算方式等条款的基础上进行的,协议约定的交易条件公允合理,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,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,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满足了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,促进公司发展,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五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华西证券通过查看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、董事会决议、监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,了解关联方基本情况、以往与关联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,查看以前年度的交易定价原则及交易金额,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。

根据核查,华西证券认为:

（一）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需，但未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未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；该等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公允，未损害股东利益。

（二）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，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。

（三）华西证券同意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程敏敏

邹明春

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年 月 日